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普通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抗字第5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被移送 人 蔡村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不服本院管轄第二審之普通庭於民國114年2月3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南秩抗字第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，有不服者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對於普通庭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；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抗告人即被移送人蔡村和前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南秩字第66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113年度南秩抗字第5號裁定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惟依前開說明，上開案件經本院普通庭裁定後，不得提起再抗告。是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普通庭

審判長法 官 羅郁棣

法 官 陳谷鴻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